

清代检验知识的常规与实践

陈重方

〔摘要〕 在梳理图书文献中各种实例后，本文认为《律例馆校正洗冤录》虽是官书，但它并非不可挑战的常规。在继承元明以来活用《洗冤录》的脉络下，清代的检验知识和制度，其实比过去认为的更有弹性。例如利用案例、使用坊间著作来补充官方的不足；仵作也有一定的发挥空间，不只是单纯的机械性操作。官方与民间著作，官员和仵作，案例，无论是在知识或制度层面，这些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关键词〕 仵作 洗冤录 律例馆校正洗冤录 清代检验知识与制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102-8587-(2018)-03-0033-17

清代检验知识在实践时产生的问题，学界已有些研究成果，^①笔者有关《洗冤录》流传的专文也曾论及一二，只是当时囿于种种限制，未能深入探究。^②经过数年的思考与史料积累，笔者对此有了新的认识，本文将以《洗冤录集证》等书收录的案例，做为主要依据，展开新的论述。

虽然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等人已使用同样的材料，对清代检验知识的发展、运用，作出相当细致与精要的研究。^③但不同的是，笔者认为这些案例，还能视作“档案”的一种。即使它们脱离原有的物质状态，^④往往又经过删节而详略不一，常常无年无月、不知地点，有时甚

〔收稿日期〕 2017-12-26

〔作者简介〕 陈重方（1985—），男，中国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新竹 30013；KritikderreinenVernunft@hotmail.com

① 在中文世界，最主要的是张哲嘉的研究，他先梳理清楚检验知识的脉络、性质，后来又在骨骼问题上有相当深入的探讨。张哲嘉：《“中国传统法医学”的知识性格与操作脉络》，《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4年第44期；张哲嘉：《清代检验典范的转型——人身骨节论辨所反映的清代知识地图》，载生命医疗史研究室主编：《中国史新论·医疗史分册》，联经出版社，2015年，第431—473页。

② 陈重方：《〈洗冤录〉在清代的流传、阅读与应用》，《法制史研究》2014年第25期。

③ 魏丕信与谢歆哲主要是关注检验知识的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他们虽都引用郎锦麒的《检验集证》进行论述，却有不同的结论。Pierre-Étienne Will, “Developing Forensic Knowledge through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Charlotte Furth, Judith T. Zeitlin and Ping-chen Hsiung (eds.),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pp. 62-100; Xie Xin-zhe, “Reading the Corpse in Forensic Casebooks of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No.45 (2017), pp.49-89. 谢歆哲亦曾将魏丕信讨论清代官员与检验知识、制度的专论译成中文。魏丕信著、谢歆哲译：《行政常规与职业热情：清代中国的尸体检验活动》，法国远东学院北京中心抽印本，2015年，第3—38页。

④ 桑兵已对“档案究竟是一种材料的类型，还是一种存放材料的方式”有过扼要的论述。桑兵：《历史档案的属性及其应用：〈国家图书馆藏清代档案文献汇编〉解说》，桑兵主编：《国家图书馆藏清代档案文献汇编·第一辑》，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第2—3页。

至连参与其中的官员或作作的名字也不清楚。^①不过，纵然有这些限制，仍不妨碍它们具有相当程度的史料价值。

这些案例，性质上有的偏向中央、有的偏向地方，以“中央”角度而论，能够厘清《洗冤录》成为官方知识常规后，检验制度在运作时的某些细节，就“地方”而言，则保留相当多的具体过程，特别是提供了截然不同的作作形象，他们不仅十分活跃，还可以活用《洗冤录》，对官员的质疑应对自如。

一、常规化的历程

1. 宋元明的概况

宋慈《洗冤集录》是中国传统检验知识体系内，^②最为重要的一部书籍。^③而它的重要，或者说成为常规的历程，其实是有迹可循的。生活时代与宋慈有些重叠的文天祥^④，在为赵维城订补的《洗冤录》撰写的序文开头就说：

近世宋氏《洗冤录》，于检覆为甚备。宋氏多所扬历，盖履之而后知。^⑤

这表示《洗冤录》问世不久，即受赞誉，还很快出现订补著作。元代则有王与吸收、订正《平冤录》《洗冤录》等书，^⑥并有调整门类、改进体例的《无冤录》。^⑦此外，虽史料无多，不足作出深入分析，但透过仅存的文献，也能确定此时已有人征引《洗冤录》作为检验依据。^⑧

到了明代，从各地官员纷纷翻刻的情形来看，《洗冤录》已相当广泛流行。《杭州府志·艺文志》的“诸公署镂板”，便著录杭州府刊刻的“《洗冤录》一卷”；^⑨《贵州通志》则记下巡按王绍元刊刻的“《洗冤录》一册”；^⑩《扬州府志》也能看到御史刊刻过《洗冤集录》。^⑪而官员为何要刊刻《洗冤录》？王邦瑞和陈于王的例子，是相当好的说明。王邦瑞在陕西按察使司佥事的任内刊刻了《洗冤录》，他的文集正好收录为这部《洗冤录》撰写的序文：

嘉靖乙未，^⑫余再为陕西佥事，分关内道而巡焉。关内郡县多讼狱繁……嗟乎，冤积之道，检视其要，本乎宋湖南提刑宋惠父集《洗冤录》，备载其法，足为绳墨。顾传播未广，考究斯难，因访善本，附以元人诸例，并取东瓯王氏《无冤录》六条并刊以传。请诸代巡池南唐公，

① 因此为了方便起见，若遇到不知姓名的情况，笔者行文时一律以“某作作”，“上级”、“下级官员”等指称。

② 宋慈所著原名《洗冤集录》，但后世多省称作“洗冤录”。为了行文方便、避免史料与叙述的矛盾，除特殊情况，下文将统一使用“洗冤录”一词。

③ 民初孙逵方等人对于“中国法医学史”，就是区分为《洗冤录》未出现、出现以及法医学传入三期。孙逵方、张养吾：《中国法医学史》，《法医学季刊》1936年第1期。

④ 宋慈生于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卒于宋理宗淳祐九年（1249）；文天祥生于宋理宗端平三年（1236），卒于元世祖至元十九年（1283），两人生活年代重叠了13年。

⑤ 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13《赵维城洗冤录序》，《宋集珍本丛刊》本，线装书局，2004年，第269页。由此可见，将“洗冤集录”省称为“洗冤录”也是很早的事。

⑥ 《洗冤录》《平冤录》《无冤录》并称为“宋元检验三录”。其中《平冤录》已经亡佚，相关问题参见沈曾植：《宋元检验三录跋》，钱仲联辑：《海日楼札丛海日楼题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2页。

⑦ 有关《无冤录》的介绍，参见贾静涛：《中国古代法医学史》，群众出版社，1984年，第194页；王与撰、杨奉琨校注：《无冤录校注》，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第1—2页。

⑧ 吴澄：《吴文正公集》卷9《江西等处行中书省照磨李侯平反疑狱之碑》，《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新文丰，1985年，第462页。

⑨ 万历《杭州府志》卷53，《中国方志丛书》本，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3343页。

⑩ 万历《贵州通志》卷24，《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648页。

⑪ 此处未像其他方志，也将《洗冤集录》省称为《洗冤录》。万历《扬州府志》卷24，缩微胶卷，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平图007400-007419。

⑫ 即嘉靖十四年，1535年。

曰“可”，遂命郡吏刻之西安，分布诸属。^①

刊刻目的在实用。因“多讼狱繁”，而《洗冤录》“备载其法，足为绳墨”，但该书“传播未广，考究斯难”，所以他访求善本，并将元人条例、《无冤录》六条一同收录刊刻，然后“分布诸属”。还需注意到，这是经过上级允许的。^②

陈于王则是在湖广按察司副使的任上，将《大明律》和《洗冤录》同时刊行，一并当作司法官员的准则。^③王在晋《越镌》收录了为这部《洗冤录》所作的序文：

楚故多滞狱，十余年不决……观察武昌宪副陈公悯之，购国朝律例善本，精核蠲赏翻锲已，又并刻《洗冤录》附之……不翅金玉，珍之以是而行之，海内司狱者，缘而质疑辨难……微独楚地之无冤滞矣。^④

这篇序文反映出相同原因：断狱的实际需要。而将《洗冤录》与国家法律相提并论、一起刊刻颁行，应是明人始有的作法。

明人对《洗冤录》的重视，还体现在出仕的阅读提点。李开先就提到韩福教人为官以听断为先，只要精心研究《祥刑要览》《棠阴比事》《洗冤录》《无冤录》这四部书，“更无余事矣”^⑤。汪天锡也认为，居官为政除案内条款外，更须看《牧民忠告》《吏学指南》《为政模范》《疑狱说》《宪纲》《洗冤录》等书，“求其意则见识必明矣”^⑥，而且：

凡检验尸伤，系干人命，最为重事，不可不谨。如《洗冤录》等书，不可不时常检阅。^⑦

曹安同样说，预先阅读律令、《洗冤录》、《诸司职掌》、《三事忠告》等书，“他日为政便不被人瞒”。^⑧

若借用魏丕信观点，跳脱传统的图书分类，将《洗冤录》也视为提供专业知识的官箴书，^⑨或许就能解释《洗冤录》流行的原因：国家机器的扩展，导致行政指南、训导读物、专业书籍有远大于过去的需求。^⑩作为检验的代表专著，《洗冤录》应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自然逐渐成为主要的参考依据。

2. 清代官书的确立

延续这个脉络，清初一样有人强调《洗冤录》对审案的重要，其中朱裴还将《大清律》与《洗冤录》并举：

……前朝有《洗冤录》一书，辨别人命伤痕，细于牛毛。臣谓有《大清律》以敕其法，兼参《洗冤录》以折其疑，则人命不至草菅，而一代之祥刑定矣。^⑪

同为顺治、康熙时人的叶灼棠，在《兴泉政略》列举的各种情形，可说是“牛毛”的实例：

① 王邦瑞：《王襄毅公集》卷9《刻洗冤录序》，缩微胶卷，傅斯年图书馆藏，MF 846 0335。

② 池南唐公，就是杨慎门人、“杨门六学士”之一的唐铎（号池南）。

③ 陈山毓：《陈靖质居士文集》卷6《廉宪公家传》，《四库禁毁书丛刊》本，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第14册，第640页。

④ 王在晋：《越镌》卷4《洗冤录序》，《四库禁毁书丛刊》本，集部第104册，第313—314页。

⑤ 李开先：《李中麓闲居集》卷6《送杞令王中宇之任序》，《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5页。

⑥ 汪天锡：《官箴集要》卷下，《官箴书集成》本，黄山书社，1997年，第301页。

⑦ 汪天锡：《官箴集要》卷上，第281页。

⑧ 曹安：《谏言长语》卷下，《丛书集成新编》本，新文丰，1985年，第562页。《洗冤录》在宋元以来的流传和文献学等方面的问题，详见笔者的研究。在此仅用部分相同的史料略加叙述。陈重方：《〈洗冤录〉的流传与中国检验制度的建立》，台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3—14、19—38页。

⑨ 魏丕信使用的“官箴”一词颇具包容性，涵盖范围比以《四库全书总目》为代表的传统目录学定义的“官箴”更广。

⑩ 魏丕信著、李伯重译：《明清时期的官箴书与中国行政文化》，《清史研究》，1999年第1期。虽然魏丕信在文中并未对《洗冤录》着墨太多，但他所编辑的 *Official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of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李伯重译作《中国官箴公牍评注书目》），也确实是将《洗冤录》纳入，承蒙魏丕信先生惠示未刊稿，谨此致谢。

⑪ 朱裴：《请刑狱慎初招疏》，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93，《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3318页。

如本系谋杀，诬以自尽；阴下蛊毒，近似病死；有捣杀、绞杀，不见伤痕；巧计残害幽暗致命之处，签刺针钉；有勒杀类乎自缢，溺死类乎投水，中毒类乎服毒；又有殴伤虽在限内，实因病患死者；有因事争斗，无致命伤痕而宿疾触发死者，有服卤、茹毒草死，及罍成伤痕者，俱照《洗冤录》对验明白。^①

还值得注意的是，康熙朝除《洗冤集说》《洗冤汇编》这些检验著作外，两部相当重要的官箴书《未信编》与《福惠全书》，也大量摘录了《洗冤录》有关内容，用于人命案件的提点。^②

雍正朝则是《洗冤录》成为“官书”的关键转折期。这时期有三个举措，对清代检验知识、制度产生深远的影响。首先是将仵作纳入衙门体系，成为正式职缺，不再是临时差顾人员。^③雍正三年（1725）令各省督抚飭查仵作额设名数，六年确定额设名数与训练方式：

每名给发《洗冤录》一本，选委明白书吏一人，与仵作逐细讲解。^④

这规定后来还成为《大清律例》的例文。^⑤其次是与仵作相对的，在《钦颁州县事宜》明确要求官员需熟悉《洗冤录》，因这与检尸验伤有很大关系。^⑥第三则是修订颁发统一版本的《洗冤录》。

训练仵作、督促官员学习，以及避免因各自依据的版本不同，而产生错误或纷争，自然就有颁发统一版本的需求。乾隆三年（1738）江西按察使凌燾再次奏请校订颁发《洗冤录》时就提及：

惟是现在遵守，率系坊刻，其间杂采《平冤》《无冤》《笺释》《佩觿》诸说，例久相沿，不无穿凿附会之外，适滋疑窦。^⑦

这其实是缘于雍正六年湖北巡抚马会伯的建议。^⑧不过，那时刑部虽已核准校订，^⑨要各省“将《洗冤录》送部汇齐，校订刊发”，但没想到后来发生大火，烧毁刑部许多文卷，至雍正十三年相关资料才再次移交到律例馆。应是拖延多年未见消息，使得凌燾才又奏请。而这时却与纂修《大清律例》撞期，所以律例馆校正《洗冤录》的工作，是乾隆六年《大清律例》样册校对完毕、送武英殿刊刻后才开始进行的。约莫过了半年、到乾隆七年时，《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才刊刻完毕，用“层层下发”的方式颁行天下。^⑩

作为官书的《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对清人来说更带有权威，必须遵守奉行：“外省大小衙门，自当奉《律例馆校正洗冤录》之本为准”^⑪；“钦颁《洗冤录》经律例馆校正，刑官遵循理狱，莫之或讹”^⑫；“《洗冤录》一书垂于令甲，与律例相辅，官司循习，奉为金科”^⑬。直至清末，御史

① 原载于《兴泉政略》，后收入陈芳生《洗冤集说》，转引自张松等点校：《洗冤录汇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411页。

② 潘杓灿：《未信编》卷4，《官箴书集成》本，黄山书社，1997年，第99—116页；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5、16，《官箴书集成》本，第3册，第381—399页。

③ 张哲嘉：《“中国传统法医学”的知识性格与操作脉络》，第13页。

④ 嵇璜等：《皇朝文献通考》卷23，《十通》本，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055页。

⑤ 徐本等撰，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37，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93页。

⑥ 田文镜、李卫：《钦颁州县事宜》，《官箴书集成》本，第3册，第672、683页。

⑦ 朱批奏折，凌燾：《奏为〈洗冤录〉一书问刑衙门奉为标准请飭部校正通颁事》，乾隆三年九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1-0031-007。

⑧ 鄂尔泰等编：《朱批谕旨》卷31下，《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本，世界书局，1986年，第199页。

⑨ 《清史稿》卷299《马会伯传》。

⑩ 《洗冤录》在清初的流传，以及《律例馆校正洗冤录》纂修、颁发，详见笔者的研究。在此仅用部分相同的史料略加叙述。陈重方：《〈洗冤录〉在清代的流传、阅读与应用》，第38—54页。

⑪ 瞿中溶：《洗冤录辨正自叙》，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28页。

⑫ 王又槐：《洗冤录集证序》，《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第3页。

⑬ 潘介繁：《洗冤录摭遗补跋》，许榘：《洗冤录详义》，《续修四库全书》本，第501页。

邓承修还认为《洗冤录》：“乾隆年间经律例馆修定后，钦颁直省各问刑衙门，永远遵守。百年以来，折服刁狡、剖晰疑似，惟此书是从。”因此其相当反对利用案例、仵作经验来断案。^①这样的权威，其实也给官员带来某种程度上的“方便”。汪辉祖在《学治臆说》便提出“当场奉《洗冤录》最可折服刁徒”^②，而且这个作法还被广为接受。^③

二、《洗冤录》的运用

1. 审转制度的影响

尸伤的判别牵涉“真相”为何，以及罪刑拟定，因此《洗冤录》的运用成为关键之一。^④《驳案新编》收录的乾隆初年盱眙县民李恺咬落于得水手指身死一案，便是因《洗冤录》而改重判决的例子。于得水在被李恺咬落手指十几天后“受风”身死，安徽巡抚陈大受依据“律例”“将李恺依例拟流”。但刑部安徽司认为“必实系伤轻，又实因冒风而死”才能“按例减流”，若“原殴本属伤重，又非因冒风而死”，“自不得支离附会，曲为开脱也”。而手指被咬落“系破骨重伤”，更何况：

再查《洗冤录》载：“咬下手指者，齿风着于疮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处周围骨折，必有脓水淹浸，皮肉损烂”等语，今据医生孙文英验称：“于得水左手小指咬去一节，受有牙黄毒，通膀皆肿，青柴溃烂，破流血水”，与《洗冤录》咬伤致死之处一一符合……承审各官，不将殴后情状与死后尸伤研辨明晰，混引原殴伤轻之例，将李恺减等拟流，更属疏忽。

所以将此案驳回。续任的巡抚张楷则改照斗杀律，将李恺定为“绞监候，秋后处决”。^⑤

不过，《洗冤录》在统一版本、加强权威后，也相应产生了问题。现在研究者通常认为，由于《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受官书性质的限制，错误内容仍要照用，且实践时的新发现会受到遏制，进而妨害“法医学”的发展。^⑥这是无法否认的，若再从清代审转制度进行分析，会有更清楚的认识。^⑦审转制度除了使中央与地方的上级长官，都会对各级下属在审理案件时产生压力，促发官员或幕友对法律条文、知识的探讨外，^⑧其实也会引起对《洗冤录》的重视。

史料中便不乏上级官员核对尸伤与《洗冤录》是否相符，然后提出质疑，而下级官员必须做出解释的例子。像是某位下级官员在被殴伤、后来用刀自抹咽喉而死的案件中，记述“咽喉上一伤，横长三寸五分……咽喉右一伤，斜长一寸六分；又一伤，斜长二寸”，按察使以“《洗冤录》载自刎只能一伤”提出质疑。^⑨下级官员只得补充说明：死者“系用剃刀自刎，柄上连及刀口之处，有钳口铁皮一片，两面俱已开裂，咽喉右平排两伤，系柄上铁片带伤，以故微破粗

① 奏折录副，邓承修：《奏为余琼芳案请解京覆讯等由》，光绪十年六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28305。有关余琼芳案，参见第四部分的讨论。

② 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下，《续修四库全书》本，第327页。

③ 详细情形，参见笔者的研究。陈重方：《〈洗冤录〉在清代的流传、阅读与应用》，第76—77页。

④ 江存孝对此有相当深入的论述。江存孝：《清代人命案件检验系统的形成、运作与实效》，《法制史研究》2011年第19期，第149—186页。

⑤ 全士潮编：《驳案新编》卷14，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67—368页。

⑥ 贾静涛：《中国古代法医学史》，第176—177页。

⑦ 清代审转制度的基本情况，参见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7—142页。

⑧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熊秉真主编：《让证据说话——中国篇》，麦田出版社，2001年，第148—153页。

⑨ 原文应是《自残》“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但《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征引的案例只是约略引述。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续修四库全书》本，第281页。

皮，不成伤痕”。^①

王又槐《办案要略》就指出“物之轻重大小，伤之浅深宽窄，人之情形势力”这三者需要“比对较勘，并与《洗冤录》无异”，如此“方能脗合”^②。他还强调，若出现尸伤与《洗冤录》记载不符的情形：“须将受伤情形及不符缘由，叙入仵作供内，要认得真切，说得确当，不可任意故翻。”如果不这样处理，一定会被驳回。^③然而不少人采取的作法却是回避。例如遇到《洗冤录》没有记载的情形，就有仵作选择不喝报；^④或在处理鸡奸案时，虽“验明粪门宽松并不紧凑，与屡次被奸情形相符”，但官员又“拘泥《洗冤录》并无相验粪门法则”，所以“未经详报”^⑤。

除了回避，还有因此错误牵连。高平县生员祁轼家淘粪坑时，因“粪毒”而“连毙三命”，知县由于《洗冤录》没有记载“粪毒”，所以“疑案株连，竟以殴毙通报”。后来凤台知县检验尸体，发现都没有伤痕，“惟牙根骨青黑色”，再根据仵作“坑积冬粪，至春、夏、秋三季，毒气郁蒸，堕坑被触，最易毙命”的供述，最后才用“粪毒”定案。^⑥

2. 活用《洗冤录》

无法否认《洗冤录》成为标准常规后带来的种种问题，审转制度可说使负面效应进一步加深。但也必须注意到，这并非绝对的现象。在《洗冤录》逐步成为常规的历程中，灵活运用几乎是同时出现、不断被标举的态度。王与在《无冤录》开篇的《今古验法不同》就明确指出《洗冤录》和《平冤录》“皆古书也”：

有益于后学者多矣。然未便于今者亦有之，岂可一一按之哉！二书互有得失……必也临事详酌，随时之宜，择其善者而从之。^⑦

除了“随时之宜”而择善，还可订正或补充。像是在《妇人怀孕死尸》，他就说这条“乃《洗冤录》议论有所未入者，于是乎书”^⑧。

到了明清时期，更进一步出现“神而明之”的想法，即使《律例馆校正洗冤录》颁行后仍是如此。像是提出“当场奉《洗冤录》最可折服刁徒”的汪辉祖，同样强调《洗冤录》“亦有不可拘泥者”^⑨。乃至清末光绪三年（1877），沈葆楨在奏请给予仵作、马快出身的奏折内，也明确表示“《洗冤录》一书，其理极微，又有不尽一一可凭者，须以意会之”^⑩。而《洗冤录集证》收录的诸多案例内，就有不少灵活运用《洗冤录》的例子，以下初步选取叙述较为明确、完整的五种死因判别：自刎、跌死、自缢、勒死、中毒，依序略加整理和分析。

（1）自刎

在衡山县刘泽南以剃刀自刎一案中，可以见到巡抚与下级官员各自引用《洗冤录》提出质疑、解释的情形。巡抚依据《洗冤录》“小刀割咽喉死者，只长一寸五分至二寸，两手拳握”的说法，质疑为何尸格会填写“宽一寸，横长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右手散”与《洗冤录》不符的记录，明显长了许多。

①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2，第237—238页。

② 王又槐：《办案要略》，《官箴书集成》本，第772页。

③ 王又槐：《办案要略》本，第773页。

④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2，第189页。

⑤ 祝庆祺编、杨一帆等点校：《刑案汇览全编·刑案汇览》卷52，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2713页。

⑥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3，第424页。用今日观点来说，应是沼气中毒。

⑦ 王与撰、杨奉琨校注：《无冤录校注》，第2页。

⑧ 王与撰、杨奉琨校注：《无冤录校注》，第15页。

⑨ 汪辉祖：《梦痕录余》，嘉庆五年庚申七十一岁，六月四日，《续修四库全书》本，第708页。

⑩ 奏折录副，沈葆楨：《奏为请飭部核议将仵作马快准照刑吏营兵出身事》，光绪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5663-136。关于明清两代对阅读《洗冤录》的态度和方法，参见笔者的研究。陈重方：《〈洗冤录〉在清代的流传、阅读与应用》，第70—75页。

下级官员先用《洗冤录》另一段对自刎死手弯曲与否的记载，指出刘泽南是左手持刀的，所以“左手握，右手散”，这正好与《洗冤录》相符。他接着征引仵作的供述：

（刘泽南）必系当时将头向右旋转，况剃刀锋利，非别项小刀可比，死者急欲自尽，下手势重，以致伤宽一寸，横长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气断。俱断，当时身死……

并认为这样的解释，“似属情理”。不过，巡抚继续提出质疑——气管在脖子的右边，^①若用左手自刎：

即伤右边气喉，自必负痛渐缩，何能伤宽一寸，长四寸二分，与《洗冤录》载用小刀自刎分寸不符？

下级官员再次回复时，先举《洗冤录》两处记载，论证“左右持刀自刎，原有上下轻重之分”，刘泽南伤口已经卷缩，而伤口正是从卷缩处开始量起，所以会宽达一寸；剃刀虽薄，毕竟比其他小刀锋利，更何况：

死者急欲自尽，左手势重，原系顷刻之事，况左手力劲，非比右手活动，稍痛即知，故起手一割，不觉疼痛渐缩，以致由右至左，横长四寸二分……^②

最后案子以此完结，巡抚应是被说服了。巡抚一直以《洗冤录》的记载，质疑伤口太长，而下级官员回复时，显然是两种策略交互运用：一方面征引《洗冤录》其他段落，证明死者确是自刎；一方面强调死者用的不是一般的刀子，以及他是“急欲自尽”，所以伤口会和《洗冤录》不同。

（2）跌死

宋慈对“跌死”的叙述比较简略，^③律例馆臣另外根据《洗冤集说》增录了一段文字：

跌者从高而下，或失足，或自绊，其力在下，则所伤多在腿足及臂膊，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伤半边。如系人推而跌者，则其力在上，所伤在头面及两手腕……^④

即是以伤痕的分布，判别死者是自己失足，抑或被人推跌。不过，在卢永茂跌死一案中，伤痕“多在头面”，仵作却喝报失足跌死，明显与《洗冤录》不符。上级官员认为卢永茂虽酒醉回家，但既熟悉路途，还点了灯笼，怎么可能自己跌死？若真的是自己跌死，伤痕应多在腿足等处，检验结果却多在头面，《洗冤录》明确记载这是被“推而跌者”，“该仵作凭何喝报失跌身死？”其中必然有收贿捏造的问题。

下级官员回复时，先引用仵作的供述：卢永茂失足处，是仅宽一尺的“梭沙子路”，而不仅在头面，“左肩甲、右手腕、右手背均有磕擦伤痕”；接着再引用死者儿子的说法：父亲已经八十岁、“精力就衰”。综合年老、“梭沙路窄”、酒醉这几个情形，导致“头重脚轻，向下筑跌，是以头面伤多”，卢永茂确实是酒后失足，并非被人推跌。^⑤

嘉庆八年（1803）义宁州段邦发从高勘失跌身死一案，也是同样的情形。检验后，仵作杨京选判断段邦发“实系跌死”。但官员依据《洗冤录》诘问他，如果段邦发真的是失足跌死，“何以伤在顶心及偏左、额角？”杨京选认为《洗冤录》的说法：

① 宋慈的说法是食道在前，气管在后，即自刎伤痕深一寸七分，则“食系、气系并断”；深一寸五分，则“食系断、气系微破”；深一寸三分，则“食系断”。这是错误的，人体生理结构是气管在前、食道在后。而《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在宋慈说法之后的第一条小字注“自刎及杀伤”，则是征引《读律佩觿》的说法，但王明德认为“食噪在左，气噪在右”（食道在左，气管在右），这也是错误的。这是中国古代对人体生理结构的错误认识，也是律例馆在编辑上的疏失。宋慈：《宋提刑洗冤集录》卷4，《续修四库全书》本，第246页；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第281页；王明德撰，何勤华、程维荣等点校：《读律佩觿》卷8上，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330页。

② 以上引文，俱出自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2，第235—237页。

③ 宋慈：《宋提刑洗冤集录》卷5，第250页。

④ 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3，第296页。

⑤ 以上引文，俱出自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3，第375页。

系指寻常高处跌下而言，若实在高处跌下，人头重脚轻，亦有头先着地，故止称多在腿足、臂膊，并未说是必在腿足、臂膊，开载原是活语……况左膝、右脚踝原有伤痕，其卤门、偏左、额角、肩甲各伤，均在左面，实与《录》载“失足自绊，或左或右，止伤半边”相符。^①

《洗冤录》的记载，是“多在”而非“必在”的“活语”，再加上伤痕大都在左面，所以段邦发确实是失足跌死。除了《洗冤录集证》，《洗冤录详议》也收录这起案件，许梈还与杨京选意见相近，认为《洗冤录》说法“未便拘泥”。^②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现藏于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的抄本《检验便览》，收录的宁州不知姓名人跌死一案中，作宋昌平对失足跌死，和杨京选有极其相似的观点：

查《洗冤录》开载跌者在高处失足，及自绊其力在下，所伤多在腿足及臂膊……这原是一定的常法，但所载失足跌死，仅称多在腿足、臂膊，不说必在腿足、臂膊，皆因跌法各有不同。且人身头重脚轻，凭高跌下也有头先着地，伤及头上，所以开载活动，以俟相验者临时辨别。^③

从杨京选“原是活语”、宋昌平“开载活动，以俟相验者临时辨别”，可以看到除了官员，仵作在阅读、运用《洗冤录》时，显然也能做到“神而明之”的原则。

（3）自缢

自缢或被人谋害后再假装做自缢，通常是依据缢痕、缢绳等去判断。但并非所有尸体都会及时发现，官员也未必能立即检验，面对尸体已腐烂的自缢案件，宋慈的办法是：

尸首日久坏烂，头吊在上，尸侧在地，肉溃见骨，但验所吊头，其绳若入槽（原注：谓两耳连颌下，深向骨本者），及验两手腕骨、头脑骨皆赤色者是（原注：一云：齿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④

《律例馆校正洗冤录》不仅采用这个说法，连注文也一并摘录。^⑤但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峡江县邓香妹自缢身死一案中，邓香妹的头脑骨就没有出现赤色，而且她的十指并非在“指尖”，却是“中节”出现赤色。官员便诘问为什么会出现这个情形？仵作的解释是：

若死者缢绳套在喉上，牙关咬紧，那气血上升，顶心、脑骨、牙齿就有血凝注，故有赤色。如绳套在喉下，口开、牙关不紧，上头不用力，那气血往下坠，头脑、牙齿各骨都不能赤色了。

由于套绳部位不同，因此头脑骨没有赤色。至于指尖，则是邓香妹悬挂不久，就“经人解下”，血气尚未运行到指尖，“所以只有十指中节赤色”。^⑥这些虽不符现代法医学常识，但能明显看出，仵作在试图论证致死因素、过程的不同，尸体征象也会有所歧异。

在乾隆五十七年会昌县曾连清被刘洪光殴打后自缢身死一案，另一位不知名仵作更清楚地指出，尸体征象未必都要与《洗冤录》相符。曾连清“两手十指尖骨血瘀红色，两耳根骨各有带痕一道，皆血瘀红色”，但头脑、手腕、牙齿等骨却都不是“血瘀红色”，官员就诘问为何与《洗冤录》不同？仵作回答说：

推原《录》载之意，因缢死情形有不同，见得伤痕不现于彼，即现于此，故详载以备考，并非检验自缢尸骨，必如《录》载各伤，尽有伤痕，才可定案。

并非具备全部情况才算自缢，而是情况各有不同，所以《洗冤录》罗列详细以“备考”。判断是否自缢，“全以耳根有无痕迹为凭”，曾连清头脑、手腕、牙齿等骨虽都不是红色，但“两

① 以上引文，俱出自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2，第363—364页。

② 许梈：《洗冤录详议》卷3，第418页。

③ 《检验便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清抄本，第76b—77a页。原书并无页码，此处系笔者自行算出。

④ 宋慈：《宋提刑洗冤录集证》卷3，第244页。

⑤ 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第284页。

⑥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2，第261页。

耳根骨已有带痕，十指尖骨又都红色，就是缢死的确据了”^①。

值得注意的是，道光二十四年（1844）文晟翻刻《洗冤录集证》时，“续辑”收录的刑部检验陈国坚自缢身死一案中，陈国坚“两耳根骨黑黯色、斜上，十指尖骨血瘀赤色，其顶心、发际、牙齿、颌颞等骨俱无血瘀”，虽与《洗冤录》不完全相同，但刑部“即据检定为自缢身死。”不仅文晟认为“可见自缢之案，不可拘定，《录》内所载云云，未必件件皆全也”。^②似乎此时连刑部也不拘泥是否与《洗冤录》完全相符了。

（4）勒死

根据《律例馆校正洗冤录》，“被殴勒死假作自缢”的尸体应该是：

口眼开，手散，发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迹浅淡，舌不出，亦不抵齿，项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别有致命伤损处。^③

但在王昌世酒醉被勒身死假作自缢一案中，尸格却是填写“两眼闭，口半开，舌出齿门三分，两手曲握，喉下项颈均无死后装缢痕”，官员就质疑为什么与《洗冤录》不符？仵作叶胜认为《洗冤录》的记载：

这是指好人猝被勒死而言，因被害的人非醉非病，一经被勒，既受惊怖，复抱忿不甘，所以口眼均开，舌不出，亦不抵齿；又因勒处难过，两手乱抓，故项上有指爪痕，及至气才绝，两手舒散，情形原该如此。

“好人”应是指身心状态正常（非醉非病），而王昌世喝醉寻衅，“神气本是昏的”，被用绳索套住脖子时“本不防勒死”，凶手又“狠勒喉下，实时气闭，两手本是挣住在地，急切不能伸向项上抓拏，所以死后眼是闭的、舌是出的，项内并无抓痕……”叶胜最后还引用《洗冤录》“常有勒杀类乎自缢”的记载来加强论述，表示“勒死情形也无一定”。^④

（5）中毒

《洗冤录》对各类中毒死、疑似中毒死，主要是透过体表、骨格征象，或用某些方法判别（较为人熟知的，就是银钗验毒）。但遇到没有记载的毒物时如何处理，相当值得关注。因为毒物非常多，不可能全都收录，《洗冤集说》就明确指出：

《洗冤录》中毒之辨，系验中砒鸩之大略，不知世间可以致人于死者，当不止于砒鸩也……世间无一非生人之具，则亦无一非杀人之符，偶一相犯，即凝而为毒，非独砒鸩为然……^⑤

随着时间推移，这个问题益发明显，清末改件作为检验吏、创立检验学习所时，东三省总督锡良就坦承现在“文物发达，事变日新”，仵作所凭“不外《洗冤录》一书”，但“即使技艺精良，在今日药毒种类复杂之时代，已未必所遭悉备”。^⑥

然而从其他案例来看，与前面的“粪毒”正好相对，在遇到《洗冤录》没有记载的时候，还可以从“常识”判断。例如中牟县民妇张氏服“宫粉”自杀，检验时发现“上下唇吻青，上下牙齿青，十指甲青”，认为“委系中毒所致”。仵作解释说《洗冤录》“虽无吃宫粉中毒之语，但宫粉是黑铅烧的，自然有毒”。^⑦

乾隆五十年（1785）石城县温胜子毒死温名潘一案，也是类似的情形。检验时就确认温名潘“委系中毒身死”，他母亲温王氏也呈交据称是搜出的“余毒水粉碗一个”。但“因《洗冤录》

①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2，第262页。

②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2，第252页。

③ 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第285页。这段与宋慈《洗冤集录》基本相同。

④ 以上引文，俱出自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2，第283—284页。

⑤ 原载于陈芳生《洗冤集说》，转引自张松等点校：《洗冤录汇校》，第227页。

⑥ 朱批奏折，锡良：《奏为筹设奉天检验学习所经费请作正开销事》，宣统元年八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35-1091-028。

⑦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3，第403页。

所开诸毒，并未载有水粉”，所以上级官员“批飭检审”。对此，除了检骨时再次确认温名潘“委系生前中毒身死”，仵作苏贤还说：

查水粉系黑铅炼成，其性至毒，且宁都一带粉店，俱买福建土铅炼粉出卖，制得不净，铅性偏重，妇人搽面，总带青色……用酒调粉，虽已另倾一碗，其粗末存于原粉碗中，细粉铅汁已入酒内，因此受毒致死……

只是相较下“水粉”毒性较轻，所以死者骨骸不及砒霜、莽草毒死的青黑。^⑧

四川叙州府隆昌县民妇邓氏与邓才珑通奸毒死亲夫邓某一案，则由于《洗冤录》并未记载百足虫与扁豆根“是否有毒、能否杀人”，所以上级官员认为“应再提犯，悉心推鞠”，但有趣的是，与此同时还要：

取百足虫、扁豆根，令该犯等照前焙干，鸡犬试食，察其情形，揆其事理，详细研求，细加考证……^⑨

即以实验的方式，来确定凶犯供称的毒药究竟能否致死。从这几个例子来看，对某些官员来说，在《洗冤录》没有记载的情形下，确认是否真的中毒死、毒物是否致命，是首要工作。至于如何解释与《洗冤录》的联系，则是次要的问题。

或许还可以说，当特定毒物在当地已为人所知时，有没有被《洗冤录》记载未必会是重点。这在《淡新档案》能找到例证。鱼藤草是台湾原住民与汉人重要的贸易品之一，^⑩因具有毒性，常被用来毒鱼。而在光绪十二年（1886）黄詹氏误食鱼藤草中毒身死的系列档案中，可以看到从新竹县、台北府乃至闽浙总督，都没有人因《洗冤录》未收录鱼藤草而提出质疑，^⑪官员们显然熟知鱼藤草为何物。案件审结时，台北府知府雷其达还下令禁止买卖鱼藤草，以绝后患。^⑫

三、常规的补充

1. 续纂《洗冤录》

检骨图格是乾隆三十五年（1770）因安徽按察使增福的奏请，刑部挑选“熟练司员”、“经习仵作”，共同参酌《洗冤录》、历年成案后，再绘制刊刻并颁行全国的。^⑬但易为人忽略的是，增福奏请刊发检骨图格的同时，也提出续纂《洗冤录》的要求。他以两个疑难检验作理由：首先是“虚怯要害受伤处所”在尸体腐烂后，还能采用蒸骨的方式处理；但被掐伤咽喉致死的，若凶手指痕“尚未实靠喉骨”，那腐烂后“应在何骨检验？”其次是自刎死和被杀后假作自刎，“日久尸烂之后，骨色又应作何分别检验？”所以他建议：

请逐细检查从前办过各省检验疑难命案，有《洗冤录》中所未开载者，续纂入《洗冤录》内，颁发直省……^⑭

不过，与刊发检骨图格截然不同，刑部并不赞同续纂《洗冤录》。

刑部先对掐死作出解释。掐死其实与《洗冤录》记载的“毙绝呼吸，血气上涌”相符，这正可以检验凶门骨来判别。刑部接着强调，需要检验的案件，不是“有司访闻”，就是尸亲或邻证“首告”，因此《洗冤录》才会提醒检验之前，必须“详鞠尸亲、邻证、凶犯，立明供状”，

⑧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3，第429—430页。

⑨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3，第427页。

⑩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区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动网络》，联经出版公司，2000年，第142页。

⑪ 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第三编：刑事》第33册，台湾大学图书馆，2010年，第275—298页。

⑫ 《台北府正堂雷为札飭事》，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第三编：刑事》第33册，第297—298页。

⑬ 张哲嘉：《清代检验典范的转型——人身骨节论辨所反映的清代知识地图》，第441—442页。

⑭ 朱批奏折，增福：《奏为重民命昭明允请颁检验骨格并疑难检法事》，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26-0005-036。

然后才是官员亲自督率书吏、仵作“如法检报”。像刑部先前处理的福建钟半仔谋财戕伤周长吟咽喉身死一案，以及陕西苏添受致死苏学龙、苏学虎二命烧尸灭迹一案，分别是“咽喉软骨，无从检伤”与“河水涨发，骨殖冲没无存”。但官员能够“起出凶刀、赃扇”使凶手无法否认；或抓到共犯，因此“供证确凿，遂定拟立案”，所以“是伤痕无可检验，及尸骨全无可据之案，承审官细心推勘，自有赃证可凭，无虞枉纵，原未尝专恃朽骨以为凭信也”。至于《洗冤录》对各种自刎辨别甚详，却未讨论假作自刎的检骨，这是因为“自刎身死者，犹如自缢及投水身死之案，俱例应即时报验”。当然，若遇到必须检骨的情形，同样不难分辨，因为《洗冤录》也有相关记载能运用。^①

总之，判别伤痕轻重多寡以及检骨与验尸，就是要对《洗冤录》“推类交通，贯彻其义理”，然后“就案以推勘”，若能如此，“虽有疑难，终能昭雪”。从这个角度来看，增福列举的问题“核之《洗冤录》所载成法，俱已兼该”，他的建议“毋庸另议”。不过，刑部最后还是特别强调：

至办过疑难命案，其供情游移，检验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能明慎虚公，又遇狡诈之徒，逞刁饰说，或致案情反复，或致尸遭蒸检，乃人弊而非法弊……

所以先前随时发抄疑难案件给地方，就是要官员“识情伪之无穷，知审断之当慎”。若各种案例都要纂入《洗冤录》，“不但案牍浩繁，且致有挂一漏万之弊”。^②

刑部显然认为问题不在《洗冤录》没有记载、有所缺漏，而是“读者”不懂得阅读和理解，或忽略其他审判环节。当然，案例的学习与运用也相当重要。

2. 运用案例

透过案例，不仅能辅助学习审判，也产生补充《洗冤录》的效果。利用过去案例来说明，甚至做为证据，也有长久的传统。前文曾引用的吴澄《江西等处行中书省照磨李侯平反疑狱之碑》，记载了李楫在新淦州判官任上平反的四件疑狱，其中于第三件“靖安狱”，就是“取他文卷参考”，指出“有自经死而痕不交匝者”。^③还必须注意到，用案例的形式补充《洗冤录》、记录新问题，在清代是相当通行的做法，而且是在增福奏请续修《洗冤录》之前就有的做法。

在《律例馆校正洗冤录》颁行的乾隆七年，安徽就有下级官员因书上记载的鼠莽草中毒情形，与检验时遇到的不符，要求“通飭各属”，将相关条文“注明改正”。但按察使认为，会出现差异，是鼠莽草有“藤生”与“木本”两种，“其质既有不同，其性亦应有异”。若有不同就要改书，将来负责检验的人“必因两说混淆，反致胸无定见”，所以驳回了要求。但又考虑到“此物生植之处颇多，既有此余氏服毒一案与《洗冤录》载情状不同，应请通飭遵照，使有相验之责者留心可也”。巡抚认为按察使的意见“辨别明晰”，因此“如详通飭遵照”。^④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官员援引“坊本《洗冤录》”的案例当作依据。在嘉庆二十二年（1817）山西裴奉纲殴死婢女靳氏私埋匿报一案，出现“女尸男骨”的情形，^⑤山西巡抚判定的依据，就是《洗冤录》“载有成案”和“近年检过祁县民妇常范氏、马王氏，宁乡县民妇王李氏等案，均系女尸男骨”。但刑部逐一按核后，却发现一些问题。

① 《洗冤录》载：“凡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只一伤，受伤之后，不能复割也。又载：被杀伤死，若一刀直致命者，其疮必重。又载：原被杀伤尸坏，只存骸骨者，其被伤处，血粘骨上，有干黑血为证。”

② 以上引文，俱出自《刑部题定检骨图格原奏》，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5，第517—523页。

③ 吴澄：《吴文正公集》卷9，《江西等处行中书省照磨李侯平反疑狱之碑》，第462页。

④ 以上引文，俱出自《检验便览》，第50a—51b页；另参见笔者的研究，陈重方：《〈洗冤录〉在清代的流传、阅读与应用》，第82—83页。

⑤ 根据《洗冤录》的记载，“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条”、“妇人各十四条”，若检骨遇到女性肋骨左右各十二条的情形，就是“女尸男骨”。这也是与现代医学知识相悖的说法。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1，第269页。

山西巡抚所说的案例，不是“并未声明系女尸男骨”，就是“恐有不实，驳令覆审”、“尚未据题咨报部”；而所谓的《洗冤录》“载有成案”，其实是“坊本《洗冤录》援引添注”的乾隆三十九年浙江省吴氏命案，这起案件已超过四十年，“卷宗霉烂不全，本部无从核对。”不过，虽有这些问题，刑部仍认为《洗冤录》“开载骨相，原有生成奇异者”，山西巡抚既已审明，“其为女尸男骨一节，可无疑义。”^①这种承认“骨相之异”的态度，使《洗冤录》不必经常修订，审案程序也能圆滑地运作，可说是既有弹性也十分官僚的作法。^②

利用案例帮助思考，也是历来官箴书的常态，乃至《律例馆校正洗冤录》都有同样的情形，只是在朝代更迭后，有时后人看到的案例，往往近乎“故事”。^③对检验书籍的作者来说，案例也是最好、最可靠的补充。嘉道以后的检验著作，最大特色也就是搜罗了各类案例。^④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检验著作在刊行之前，还是以案例抄本的形式存在，而且这时往往又被当作“枕中之秘”。

例如乾隆三十六年，吴家桂交给王有孚请他作序的《洗冤外编》，就是抄录自己“游历以来，验之时事，参之同人，历历可据者”的各种案例或心得总结。虽然吴家桂终未将书刊刻，但王有孚不仅“手录之，以为枕中之秘”，而且“三十年来，凡所游历之地，莫不奉为蓍蔡”，最后更将它“梓而公诸同志”。^⑤较为人知的《检验集证》，有部分内容也是郎锦麒嘱咐同人“出其秘录，将所见检地、金刃……疑难各成案，摘集成卷”，再相互纠正考证而来的。^⑥

四、《洗冤录》与案例

1. 官本、坊本与案例的争论

如上所述，对清代而言，官本、坊本《洗冤录》以及案例，无论是在检验知识或制度里，这三者都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⑦光绪九年（1883）发生在湖北的余琼芳案，又能进一步看到：总督，御史、刑部侍郎等人，因为对这三者有不同的解释所产生的争论。

署理湖广总督卞宝第奏报完案情、初检过程后，御史屠仁守由于“传闻各情，与该督抚原奏大相径庭”，所以表达了不满，这引起光绪帝的注意，要求卞宝第仔细审理。^⑧于是卞宝第调派江西件作李炯祥前来，光绪十年正月十八日，李炯祥检验后发现“惟顶心连凶门左有瘀伤一处，紫赤色，围圆不齐，约计四寸”，认为这是“下部、虚软处受伤所瘀”，只是他无法判断是被打、被踢，还是余琼芳自己垫伤造成的，也不确定发生在哪个部位。

但湖北按察使黄彭年等人，却对此伤提出了很多质疑。他们首先以“《洗冤录·瘀伤骨》载左肋被打瘀伤，腰间方骨紫赤色。又载腰勒虚软处……从肋骨上至耳根、头脑各骨，俱红色”，认为这种气血从下而冲上的瘀伤，是“各骨俱瘀，实为至当不易之理”，但这次检验“仅脑顶偏左有血瘀而各骨俱无”，所以不能判定是左肋被踢造成的。

① 祝庆祺编、杨一帆等点校：《刑案汇览全编·刑案汇览》卷46，第2400页。

② 张哲嘉已明确指出这点。张哲嘉：《清代检验典范的转型——人身骨节论辨所反映的清代知识地图》，第444—445页。

③ 瞿中溶曾对《律例馆校正洗冤录》进行分析，统计出律例馆臣征引了22部书，其中便有《智囊》《琐碎录》《铁围山丛谈》《夷坚志》这些笔记。瞿中溶：《洗冤录辨正》，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6上，第601页。

④ 像是许桂《洗冤录详义》就是将“各直省新旧成案，有可印证者咸附，广睹记也”。许桂：《洗冤录详义》卷首，第327页。

⑤ 王有孚：《洗冤外编序》，吴家桂辑、王有孚订：《洗冤外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嘉庆十二年刻本，第3a—3b页。

⑥ 郎锦麒：《检验合参集证序》，郎锦麒：《检验合参集证》，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绪九年刻本，第3b—4a页。

⑦ 当然，也有引用《洗冤录》相关系列以外的检验著作、甚至是医书的例子。但就笔者所见，这种情况比较少数。笔者曾依据部分与本文相同的史料，有过讨论。陈重方：《〈洗冤录〉在清代的流传、阅读与应用》，第75—90页。

⑧ 《清德宗实录》卷172，光绪九年十月下。

至于肚腹、小腹等“虚软处”受伤,《洗冤录》的记载是“顶心、囟门居中至正有围圆三四寸红赤色”,《洗冤录附考》则说:“大腹、小腹皆无骨,瘡伤于肋骨”,这次检验却只出现在“脑顶偏左”,不仅不是“红赤色”,也非“居中至正”。而《洗冤录》也记载“肾子受伤,瘡于顶心骨上,有碎路红色,或紫赤色”,但这次又没发现“碎路”。总之:

作作李炯祥所称左瘡伤,既与《洗冤录》所载部位不符,而腰间方骨、牙根里骨均无血瘡,又与《洗冤录》所载瘡伤不合。面加考问,亦不能逐层分析……^①

不但检验结果似不可信,而且李炯祥也无法解释分析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于是卞宝第奏请派遣谕练作到湖北核检。

必须特别注意的是,作作李炯祥所说的“下部、虚软处受伤所瘡”,其实是两种蒸骨检验方法:“下部受伤检验法”与“虚软处检验法”。简而言之,就是“下部”(即男女生殖器)与“虚软处”(如腰肋)受伤后,因气血沿经络“上冲”,在相应的骨骼出现血瘡(像是前面黄彭年等人提到的地方),所以又可以称作“应伤”或“瘡伤”。

这两个都是明末清初之际,在作作间逐步发明、完善的蒸骨方法。不过,“下部受伤检验法”后来被收进《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成为官方的标准知识;^②而“虚软处检验法”则透过“由作作经知县至巡抚再到幕友”的传递方式,被采入《洗冤录集证》。^③虽有这样不同的境遇,但这两个方法都影响深远,直到1953年经过科学论证,认为这类蒸骨检验“是非科学的,是不可靠的,不能用这种方法去检验尸体”,才由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彻底废止。^④

若按核黄彭年等人的论述,就会发现《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并没有“瘡伤骨”,这是出自道光二十四年(1844)文晟增入的“补辑”。^⑤同样,《律例馆校正洗冤录》也没有顶心、囟门“居中至正”有红赤色的说法,这其实出自《洗冤录备考》;^⑥而“大腹、小腹皆无骨”,与后面的“碎路红色,或紫赤色”,则出自王又槐或者李观澜的增辑。^⑦也就是说,他们用来质疑作作的,都不是依据《律例馆校正洗冤录》。

屠仁守不满卞宝第等人的回复,他认为李炯祥的检验正显示“余琼芳受伤身死确然无疑”,卞宝第“谓是否下部应伤,尚在疑似之间”,是“信无凭之供,以驳有据之伤,主见固已大谬,故虽本《洗冤录》置辩,不免挂漏”。而对卞宝第等人的质疑,屠仁守也一一反驳。^⑧他首先遍引《律例馆校正洗冤录》与《洗冤录集证》各种应伤,^⑨指出“此皆不言居中至正,而有一于此,均为受伤致死确证”因此,李炯祥的检验“与《洗冤录》即属相符”。卞宝第等人以《洗冤录附考》有“居中至正”四字来辩驳,“即非避就,亦属拘牵”,因为遍考《洗冤录》,并没有“不居中至正即非应伤”的说法,他们是“执《录》之矛盾以相难者”。

屠仁守接着指出,下部、虚软处,与肚腹、小腹受伤,都会产生应伤,即是“其伤在下皆应于上”,因此李炯祥的检验结果,“与《洗冤录》亦属相符”。但卞宝第等人却以腰间方骨没有

① 奏折录副,卞宝第:《咨呈军机处为奏请飭派谕练作来鄂覆检郢西县已故廩贡生余琼芳尸身一案请查照》,光绪十年正月三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25320。作作甘结也出于此件录副。

② 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第277页。

③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5,第487—488页。有关“虚软处检验法”,参见笔者的研究。陈重方:《〈洗冤录〉在清代的流传、阅读与应用》,第69—70页。

④ 笔者已有专文讨论这个问题。陈重方:《传统验尸知识、技术的现代遭遇——以清初至1950年代的“蒸骨验尸”为例》,第二届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2017年。

⑤ 而且书上是作“应伤骨”。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1,第141页;卷5,第487—488页。

⑥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1,第129页。

⑦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1,第130页。

⑧ 其实,卞宝第主要依据的,是按察使黄彭年与补用道严昉的详文,但屠仁守仍针对卞宝第进行反驳。

⑨ 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3,第292页;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1,第130、201页;卷5,第487—488页。

血瘀，所以不足为凭，他认为：

查《洗冤录》附载成案，固有腰间方骨有紫红色，系左肋被打应伤之语，^①然则《踢伤致死》本条则云：肚腹受伤，须验腰间方骨，^②本无左肋二字，足见成案之指，为左肋应伤，原系推类旁通，非左肋之必应于腰间方骨也……^③

总之，屠仁守显然并不在意《洗冤录》是不是律例馆的官定本，他将《洗冤录集证》各条案例，与《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本条”相互参照、“推类旁通”，逐一反驳卞宝第等人的说法，论证余琼芳确实是下部受伤致死，李炯祥检验结果是对的。屠仁守这件奏折，可说是灵活运用《洗冤录》与案例的绝佳例证。

最后，刑部侍郎孙毓汶、内阁学士乌拉布奉命重新查办，他们也查出“真相”其实是：余琼芳在捐局查明欠赈，因不服而与人口角，在向前殴打时，被干瑞堂推跌倒地，用拳连殴，结果被踢伤左后肋致死。相当值得注意的是，孙毓汶还引用一件最近发生的案例，认同屠仁守的说法：

……近日闽省陈灼检骨一案，只凭囟门左应伤一处，即据为脐肚左受伤定案，亦并未以牙根、方骨不现为疑。诚如原参所论应伤各节，偏左在左、偏右在右，其伤在下皆应于上，有一于此，均为受致死确据，不必专执《洗冤录》成案故行辨驳也。^④

依照这件案例，就“不必专执”案例“故行辨驳”了。然而，这却引起另一位御史邓承修的不满。

邓承修认为孙毓汶所奏，和“平日所闻有大相径庭者”，他除了提出两点必须覆审的理由外，还列举八条可议之处，而其中第八条正是：

原奏又谓司道专执《洗冤录》成案，殊属拘牵等语，是谓《洗冤录》不足凭也。伏念《洗冤录》一书，乾隆年间经律例馆修定后，钦颁直省各问刑衙门，永远遵守。百年以来，折服刁狡，剖晰疑似，惟此书是从。今该侍郎等扶持私见，必欲证成左肋一伤，遂谓钦颁之书为不足凭，而转以作游移之口为足据，颠倒谬妄，一至于此。^⑤

但如上所述，卞宝第等人争论、征引的主要依据，其实是《洗冤录集证》和案例，而非《律例馆校正洗冤录》，邓承修显然误读“洗冤录”三字了。不过，刑部在回复时并没有道破这点，而是继续强调案例的可信，认为“余琼芳之死于非命，实属毫无疑义。”^⑥

2. 件作的引用

除了官员，其实件作也会引用案例来回应质疑。乾隆四十年（1775）萍乡县黄仕月控苏友朋致死黄杰山焚尸灭迹案，他呈交的是残存并“成块”的骨头三十一块，“量长三四分及六七分不等，色黑，中空无髓”，其余“皆碎小不成块数”。下级官员依据件作的检验，认为：

人骨非黄即白，一经火焚，尽成白色。今验系黑色无髓，其为兽骨而非人骨无疑。黄杰山尸身未获，其或存或亡，难以悬揣。

但袁州府知府批驳说：《洗冤录》记载的是“男子骨白，妇人骨黑”，并未说人骨白色、兽

①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1，第141页。

② 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第277页。

③ 军机处档折件，屠仁守：《奏为余琼芳命案请另派大员查办》，光绪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25543。

④ 奏折录副，孙毓汶等：《奏报余琼芳身死案现讯各情由》，光绪十年五月十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27742。

⑤ 奏折录副，邓承修：《奏为余琼芳案请解京覆讯等由》，光绪十年六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28305。

⑥ 奏折录副，恩承等：《奏报遵核湖北郎西县廩生余琼芳身死案并请飭令查办之侍郎孙毓汶等员据实核奏事》，光绪十年七月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28799。由于篇幅限制，前引诸件档案有较多的删节，更详细的论证与档案原文，参见陈重方：《〈洗冤录〉的流传与中国检验制度的建立》，第86—90页。

骨黑色，所以不能用颜色“分定人兽”。而且尸体被焚烧破碎、没有骨髓，更不能“以其无髓断非人骨”，要求再细查究竟是人骨或兽骨。面对质疑，仵作吴仕荣先指出《洗冤录》男女骨色黑白的区别：“这是指不曾被火烧的。若经火内烧过的骨殖，仍是白色，可见无分男女，一经火烧，骨色尽白。”此外，八年前即乾隆三十二年，在前任知县审断的傅廷瑞谋死张尚忠一案中，他曾与新建县仵作曾胜一起检骨，而“那尸骨是扁的，横宽坚实”。但黄仕月呈交的，无论大小、颜色或形状，与他检过的人骨，以及检骨图格记载者完全不同。因此，他是根据检骨图格以及案例（也可以说是经验），而不是用“《洗冤录》载火烧的颜色，所以定得他是兽骨。”^①

而吴仕荣提到的新建县仵作曾胜相当值得注意，在《检验便览》抄录的乾隆四十二年建昌府会审南城县徐周氏殴伤许安功身死，并严士科等遗火焚烧一案中，更清楚地记下他如何援引案例，来面对各级官员的质疑。^②

初检时，由于许安功鼻梁骨并无灰烬，第五至第十二根右肋骨近脊背处的内侧“俱有血瘀红色，浓淡长短不齐”，曾胜因此判断许安功是“生前右后肋受伤内攻，上瘀于肋……委系生前受伤身死”。但下级官员质疑他，为何肋骨有血瘀，“你怎么报是右后肋受伤，血气内攻上瘀于肋呢？”曾胜回答说，若是被殴打受伤，则“伤必由外人，骨上血瘀，该在外面”，而许安功的血瘀都在肋骨内侧，“这不是肋骨上受伤，必是右肋上受伤了，血气从内上攻，血瘀在里面，这就是《洗冤录》载小腹肾囊受伤，血瘀牙根的道理”。

曾胜所引用的，正是前面提过的“虚软处检验法”。这方法虽被广为运用，但毕竟未被收入《律例馆校正洗冤录》，下级官员似乎因此而不接受曾胜的说法，所以继续质问“你如今报说是右肋受伤上瘀于肋，有何证据？”但曾胜并未解释“虚软处检验法”为何，而是说过去的案例就是证据：

乾隆三十二年，小的曾检过熊虎仔一案，是右肋受了金刃伤，第十二根左肋骨现有血瘀，已奉题达完结，可以阅查的，这是证据。

然而巡抚也不认同曾胜的解释，“血气内攻之说，不过约度之理，并非确据”。他还引用《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活人烧死者，骨殖丢地上声响；死后烧死者，丢地则不响”的记载，^③认为这“分别生前死后，其法了然，为此案必须之诀”。但下级官员详文内并未提及，“足见该员并未留心，不过听仵作一言，率行详报”，所以批驳回去。

下级官员再次审问时，便秉承上意地诘问曾胜：

查初验尸身，口鼻耳窍内均有烟灰，至检验肋骨自第五根至十二根里面俱有血瘀。你说“右后肋受伤，血气内攻，上瘀于肋”，不过约度之词，并无确据。《录》内所载活被烧死者，骨殖丢地上响声，死后烧死者丢地不响，你平日曾否试过？当时因何不禀请丢掷？

曾胜先回答“历来检验被烧人命，辨别生前死后，全以喉脑骨中有灰、无灰为凭”，口鼻内有灰，其实不足做为生前被烧死的证据，因为“恐是烟气冲入”。而且《洗冤录》批注也说的很明确：“灰烬中检拨出者，口鼻焉能无灰？”^④他检验时，发现许安功“凶门骨、喉结并无烟灰，实系死后被烧”，若真的是生前被烧死，“口鼻既有烟灰，岂有不吸入喉骨、凶门骨之理？”而对于被批评是“约度之词”的“血气内攻，上瘀于肋”，他再次重申“从前检过熊虎仔案，已奉题达完结，这就是凭据了”。有趣的是，曾胜虽未试过以骨殖丢地声响判别生前死后的方法，但他认为“人生骨殖丢在地上，岂无一点声响？”这个方法“似指骨殖被烧者而言”，因为“生前血气流注，骨虽枯焦，丢地不应复响。”但许安功的尸体仅“皮肉焦黑，而骨殖刮洗出来，还是

① 王又槐等：《重刊补注洗冤录集证》卷1，第133—135页。

② 新建县即今日南昌市新建区，萍乡县则位于江西省西部，吴仕荣与曾胜这两位仵作，确实有地缘关系。

③ 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第289页。

④ 律例馆辑：《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卷2，第289页。

好的”，所以他当时就没有提出要求丢试。^①

从吴仕荣和曾胜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到，仵作不仅会解释《洗冤录》，还能运用案例——同时也是自身经手过的案件（经验），来回应官员的质疑。而曾胜强调的“已奉题达完结”，似乎又隐含着论述技巧，委婉地表明，当作证据的是前任官员并未有疑义的案例。

五、结论

对清代某些人来说，《洗冤录》——精确地说《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是不容质疑与改动的。然而，藉由对《洗冤录集证》等书收录的案例进行考察，可以发现其实有不少中央或地方官员，在很大程度上是使用“坊本”《洗冤录》、过往案例作为依据，对尸伤、“官本”进行诠释。

不仅官员如此，刻板印象中毫无学识、并不可靠、需要防范的仵作，除了同样会征引《洗冤录》“证明”检验结果，若遇到没有记载，或乍看与《洗冤录》不符的情形，也能灵活运用，进行说明，甚至还可以根据案例——其实也就是自身经手过的案件（经验），来应对官员的质疑。

而在相当纠葛的余琼芳案中，更能看到《律例馆校正洗冤录》至多只有些点缀性的引述，《洗冤录集证》与案例才是争论的焦点。即使有人提出官定本的权威不容质疑，但刑部仍重申案例可信。此外，若对案中的“蒸骨验尸”即“下部受伤检验法”和“虚软处检验法”再进一步分析，还可以发现：这两个原本与宋慈《洗冤集录》关联不大的方法，一个被纳入官方的知识体系，一个则被收入坊本之中，却同时运用、争论，构成整起案件的“起点”和“焦点”。

研究清代的检验知识，显然不能再将“某一部书”，无论《洗冤集录》或是《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当作唯一的对象；而在制度上，也无法继续忽视仵作的重要和贡献。总之“官本”和“坊本”《洗冤录》、案例、仵作以及官员，在检验知识和制度的交会间，都发挥了作用，并产生了影响。

（本文写作期间，先后承蒙刘士永、王鸿泰、罗士杰、李仁渊、钟月岑、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诸位老师，以及许峰源、皮国立两位学长提供许多建议与指正，谨此致谢。特别感谢马雅贞老师在艺术史方面的教导，促使笔者发现阅读史料的全新角度。）

References

Chang Che-chia. “Qingdai jianyan dianfan de zhuanxing: Renshen gujie lun bian suo fanying de qingdai zhishi ditu” (Arguments on the Human Bone in the Qing Dynasty) , “Zhongguo shi xin lun: Yiliao shi fence”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History: Medical History) .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15.

Chen Chong-fang. *Xiyuanlu de liuchuan yu zhongguo jianyan zhidu de jianli* (Spread of Xiyuan-lu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Autopsy System) ,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2012.

Chen Chong-fang. “Xiyuanlu zai qingdai de liuchuan, yuedu yu yingyong” (The Circulation, Reading, and Using of Xiyuan-lu in Qing Dynasty) , “Fazhishi yanjiu”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no.24 (2014) .

Chen Chong-fang. “Chuantong yanshi zhishi, jishu de xiandai zaoyu - yi qing chu zhi 1950 nian niandai de zhenggu yanshi wei li” (The methods of bone steaming from the 17th to the mid 20th century) , Beij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aw and History, 2017.

Chiang Chun-hsiao. “Qingdai renming anjian jianyan xitong de xingcheng, yunzuo yu shixiao” (The Constructed, Operation and Efficacy of the Official System of Autopsy in the Cases of Murder of Qing Dynasty) , “Fazhishi yanjiu”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no.19 (2011) .

Chiu Peng-sheng. “Zhenxiang dabai ? Ming qing xingan zhong de falu tuili” (Legal Reasoning in three-type Collections of Lawsui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Rang zhengju shuohua: zhongguo pian” (Let Evidence Speak for

^① 以上引文，俱出自《检验便览》，第71b—74a页。

Itself: China's Experience) , Taipei: Ma-tien Publishing (2001) .

Jia Jingtao. *Zhongguo gudai fayixue shi* (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in Ancient China) , Beijing: Qunzhong chubanshe, 1984.

Lin Yu-ju. *Qingdai zhuqian diqu de zaidi shangren ji qi huodong wangluo* (The Trading Activities and Networking of the Local Merchants in Hsinchu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Na Silu. *Qingdai zhongyang sifa shenpan zhidu*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the Trial System at the Central Level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04.

Pierre-Étienne Will. "Ming qing shiqi de guanzhenshu yu zhongguo xingzheng wenhua" (Official Books and Bureaucratic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translated by LI Bo Zhong, "Qingshi yanjiu" (Studies in Qing History) , no.1, (1999) .

Pierre-Étienne Will. "Developing Forensic Knowledge through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

Pierre-Étienne Will. "Xingzheng changgui yu zhiye reqing - Qingdai zhongguo de shiti jianyan huodong" (Entre routine bureaucratique et passion du métier. Sur la pratique médico-légale en Chine à l'époque des Qing) , translated by Xie Xin Zhe , Beijing: EFEO Beijing Center, 2015.

Pierre-Étienne Will. *Official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of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 manuscript.

Sang Bing, *Lishi dang'an de shuxing ji qi yingyong - guojia tushuguan cang qingdai dangan wenxian huibian jieshuo*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 Guojia tushuguan cang qingdai dangan wenxian huibian,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2.

Sun Kuifang, Zhang Yangwu. *Zhongguo fayixue shi* (The History of Chinese Forensic) , "Fayixue jikan" (Forensic Medicine Quarterly) , no.1 (1936) .

Xie Xinzhe. "Reading the Corpse in Forensic Casebooks of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no.45 (2017) .

Elements and Practice of Forensic Knowledge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 Chongf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KritikderreinenVernunft@hotmail.com)

Abstract After combing through various examples in books and document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although the Legislation Commission designated the *Xiyuan lu* as an "official manual," this work was not the unchallenged source of conventional knowledge of forensic medicine. Inheriting the tradition of a more flexible application of the *Xiyuan lu* since the Yuan and Ming, in fact the application of forensic knowledge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more flexible than previously thought. For example, coroners used compilations of cases and folk writings, to supplement deficiencies in the official manual. Coroners also had a certain amount of space in which to practice, and did not rely on a mechanical application based on the *Xiyuan lu*. The official manuals and folk writings, the experience of coroner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as well as case compilations, whether as source of knowledge or legal institutions, were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forensic knowledge.

Keywords coroners,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Xiyuan lu*) ; legislative commission, official manual of forensic knowledge, Qing forensic knowledge and practice